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5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

本公司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目标基金的等值财产份额。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目标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的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与上海巍奕、上海铵普签订《目标基金合伙协议》,本公司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目标基金首轮募集中的等值财产份额。预计本次投资完成后,本公司认购份额约占首轮募集完成后目标基金总份额的40%(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目标基金最终募集完成的情况为准)。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的款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1、目标基金名称:上海景旭榕煦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5、规模:目标基金计划募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首轮募集人民币15,000万元。

上海景旭榕煦(即目标基金法律主体)已于2015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认缴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上海巍奕	GP	100	50%	货币	无限责任
上海景旭	LP	100	50%		有限责任
合计	/	200	100%	/	/

注:于首轮募集交割前,上海巍奕将受让上海景旭已认缴的人民币100万元目标基金份额。

首轮募集中,各投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认缴财产份额	于首轮募集中的份额比例注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上海巍奕	GP	200	1.33%	货币	无限责任
复星医药	LP	6,000	40.00%		有限责任
上海铵普		8,800	58.67%		有限责任
合计	/	15,000	100.0%	/	/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参与目标基金首轮募集的各投资人尚未实缴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目标基金可以进行多轮募集,GP可以在其认为合理的时间进行募集封闭,但募集封闭的时间不应迟于各方完成首轮募集首期出资实缴之日起的12个月。

6、基金管理人:上海巍奕,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3270,基本情况参见下文"三、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7、存续期限:

目标基金成立之日(即首轮募集首期出资的首笔资金划入托管账户之日,下同)起7年,包括投资期及退出管理期。根据目标基金运营具体情况,存续期可缩短或延长,但延长期不超过2年。

8、投资期:

目标基金成立之日起算,至下列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

(1)满3周年之日;

(2)可用投资资金实际投资完毕之日。

9、退出机制:

(1)投资退出:由目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

(2)基金退出:目标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或出现约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可按照《目标基金合伙协议》进行清算。

10、登记备案情况:

目标基金应于参与首轮募集的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实缴到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11、最近一年经营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景旭榕煦(即目标基金法律主体)尚未实际运营、亦未制备财务报表。

三、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巍奕(目标基金GP、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上海巍奕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法定代表人为钱庭栀。上海巍奕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巍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钱庭栀及其控制的上海梓湘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根据上海巍奕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巍奕总资产为人民币3,7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76万元;2021年度,上海巍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9万元。

2、上海铵普(参与目标基金首轮募集的LP之一)

上海铵普成立于2021年9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旭。上海铵普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铵普的财产份额为人民币100万元,钱庭栀(作为LP)及其控制的上海景旭(作为GP)分别认缴其50%的财产份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铵普尚未实际运营、亦未制备财务报表。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参与目标基金首轮募集的其他投资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本次投资的相关约定以及如下所述投资关系所涉及的相关约定除外),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1)截至本公告日,由钱庭栀实际控制的上海景旭以及上海禾实合计持有复星安特金(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53%的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发布之《对外投资公告》),且钱庭栀担任复星安特金的董事。

(2)截至本公告日,钱庭栀控制的南京巍奕(作为GP)、上海铵普(作为LP)与本公司分别持有南京暾智宇澄1%、34%和40%的财产份额,钱庭栀控制的上海巍奕亦担任南京暾智宇澄的管理人(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之《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四、《目标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周期

对目标基金缴付实缴资本分为如下两期,各合伙人应根据GP发出的出资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缴付出资:

(1)首期出资:各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

(2)第二期出资:首期出资额使用过半后,各方应完成其剩余认缴出资额50%的缴付,但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日不得晚于投资期终止日。

(3)除另有约定外,通过后续募集入伙的LP(即后续合伙人)应向目标基金缴付后续出资补偿金(后续出资补偿金=后续合伙人认缴金额×已实缴出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8%/365天)×目标基金成立之日至后续募集出资日之间的天数)。

2、管理及决策

(1)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标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GP上海巍奕,由其负责目标基金日常运营,对外代表目标基金。

(2)投资决策委员会:

目标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GP上海巍奕委派的3名委员组成,任何投资组合之投资及退出决定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部表决通过。

(3)合伙人会议:

目标基金设合伙人会议。每年度应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主要内容为听取GP上一年度报告等。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3、管理人及管理费

目标基金的管理人为GP上海巍奕,由管理人负责目标基金的日常投资(及/或退出)及管理运营。目标基金应于存续期间向上海巍奕支付管理费,具体计算如下:

(1)投资期内,按目标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2%/年支付;

(2)退出期内,按在管资金规模(即尚未返还的实缴出资)的2%/年支付;

(3)延长期内,无需支付。

4、投资领域:

目标基金主要投资于创新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新药及疫苗研发和其他生物医药相关领域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适当可投资于成熟期的企业。

5、收益分配

在满足分配前提条件后,应在全体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和金额进行分配:

①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归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

②如①分配后尚有剩余,向全体LP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LP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按年化单利8%的收益水平;

③如①、②分配后尚有剩余,向GP按实缴出资分配,直至各GP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按年化单利8%的收益水平;

④如前述①-③分配后仍有剩余,在全体合伙人和GP之间按80%/20%比例分配,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GP或其指定第三方。

在目标基金清算之前,GP或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目标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GP或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GP或管理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目标基金合伙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因本协议引起的及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上述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该等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7、生效

《目标基金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投资回报,并拓展本集团与医药研发、医学诊断、医疗器械等大健康领域的初创型科技企业和平台的合作机会,加强本集团大健康产业布局。

本次投资系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参与认缴目标基金份额;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基金不会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目标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的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目标基金合伙协议》

八、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投资	指	本公司拟作为LP现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目标基金首轮募集中的等值财产份额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安特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目标基金、上海景旭榕煦	指	上海景旭榕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暾智宇澄	指	南京暾智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铵普	指	上海铵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禾实	指	上海禾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旭	指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巍奕	指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基金合伙协议》	指	2022年4月11日,由本公司与上海巍奕、上海铵普签订的《上海景旭榕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5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即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汉斯状?;以下简称"该新药")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一线治疗既往未经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申请受理。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拟用于多种实体瘤治疗。2022年3月,该新药用于治疗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型(MSI-H)实体瘤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除前述已获批上市用于MSI-H实体瘤适应症外,截至本公告日,以该新药为核心的9项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其中,该新药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以及该新药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一线治疗既往未经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上市注册申请均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除复宏汉霖的汉斯状?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上市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包括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艾瑞卡?、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达伯舒?、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7.65亿元。

截至2022年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本次获受理联合疗法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99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一线治疗既往未经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治疗方案尚需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批准。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3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诉讼案件第三人,诉讼案件原告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讼案件被告为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裕)。

●涉案金额: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571万元,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1日,公司(委托人)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受托人)、上海星裕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后公司委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向上海星裕累计发放贷款3,7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加14.44%。上海星裕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嘉定工业区回城南路1128号房屋(建筑面积14644平方米商业用房)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沈永培、顾小英、沈丽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2011年4月21日起,上海星裕未能按时支付利息,公司多次催讨未果。2011年7月20日,公司委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就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借款客户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星裕归还公司委托贷款本金3,7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公司对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同时,沈永培、顾小英、沈丽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1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1)甬东商初字第12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上海星裕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借款本金3,7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2、如上海星裕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可就上海星裕抵押给其的座落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回城南路1128号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保证人沈永培、顾小英、沈丽青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2012年,上海星裕提供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回城南路1128号抵押房产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查封处置,上述抵押房产两次拍卖均流拍,后续该抵押房产处置较长时间未有进展。

后经查询,上海星裕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有多笔未结诉讼。鉴此,2019年9月,平安银行宁波分行作为受托银行请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上海星裕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10月1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受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对上海星裕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6日,管理人召开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汇报和沟通债权申报审查情况和财产处置事宜;2020年9月4日,管理人出具《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告知该抵押房产总估值为12,517.80万元,该变价方案经投票通过。2020年11月30日,抵押房产以起拍价8,762.46万元成交。另上海仲裁委员会确认债权人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4,245万元建筑工程款优先权。

2021年2月4日,管理人出具(2019)沪03破157号分配方案,其中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受偿金额为20,206,072.34元。2021年2月18日,管理人书面告知分配方案未通过。上海嘉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星裕破产案件债权人之一,因不满上海星裕破产管理人作出的变价方案,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2月2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2022年1月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海嘉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年2月14日上海嘉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因前述诉讼未决,上海星裕破产清算分配工作搁置。

详见公司2011-029号、2011-046号、2019-057号临时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现合并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571万元,该款项已由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支付给公司。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持续跟踪推进上海星裕破产清算分配工作,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注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6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25,003,859.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7,680,308.4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2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323,550.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3715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账号:4305017840360000034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账号:43110188801300076965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32490395)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02001500004292)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用做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对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490395	本次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五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32490395)"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

为方便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490395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4月2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2年南民初字第9577号案件一审尚未开庭,(2021)赣0203民初1388号、(2021)赣0203民初1388号案件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其他被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水晶")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的全资子公司。

●累计涉案的金额:本金26,971,919.4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22年南民初字第9577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2021)赣0203民初1388号、(2021)赣0203民初1388号案件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卷号:2022年南民初字第9577号)、诉状等,江西新航、中天水晶收到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山区法院")(2021)赣0203民初1388号判决书,江西新航收到珠山区法院(2021)赣0203民初1389号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诉状及传票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被告:秋冠光电、奥瑞德、七台河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

2、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9日,奥瑞德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以下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秋冠光电在中信银行申请的13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4月8日,奥瑞德召开股大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8日,七台河奥瑞德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为秋冠光电向中信银行申请的13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七台河奥瑞德同意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抵押,产权证号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452号、第00453号、第000454号、第000455号、第000456号。抵押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020年4月9日,中信银行与秋冠光电签订了编号为2020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8年)字第03805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秋冠光电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日定价基础利率+2%;利率调整方式为浮动利率,自实际提款日起每3个月调整一次利率;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加收50%,复利为对于秋冠光电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贷款罚息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该笔贷款采取按季结息方式、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该笔贷款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同日,中信银行分别与奥瑞德、褚淑霞、左洪波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保证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均为1300万元: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均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同时均约定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中信银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中信银行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同日,中信银行与七台河奥瑞德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300万元;抵押物为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房产及土地,产权证号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542号、第000543号、第000544号、第000545号、第000546号;抵押权行使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0年4月16日,中信银行对七台河奥瑞德的抵押权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证明号对应为:黑(2020)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607号、第0000606号、第0000608号、第0000605号、第0000609号;均为第二顺位抵押,第一顺位抵押为七台河奥瑞德就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提供的抵押担保。

2020年4月24日,中信银行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向秋冠光电发放贷款1300万元。中信银行已按该合同约定履行了向秋冠光电发放贷款义务,而秋冠光电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利息及本金。在中信银行多次催告下仍不能支付,其行为已构成违约。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秋冠光电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971,919.48元;

(2)判令被告秋冠光电立即给付原告借款利息746,452.78元、罚息969,338.02元、复利85,500.26元(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2年2月8日);以借款本金12,971,919.4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25%计算自2022年2月9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罚息;以利息和罚息1,715,790.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25%计算自2022年2月9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复利;

(3)判令被告七台河奥瑞德以向原告设定抵押的不动产对上述第(1)项、第(2)项诉请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对被告七台河奥瑞德所有的产权证号为黑(2017)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000542号、第000543号、第000544号、第000545号、第000546号的房产及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奥瑞德、褚淑霞、左洪波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秋冠光电、奥瑞德、褚淑霞、左洪波负担。

(二)(2021)赣0203民初1388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

被告:中天水晶、江西新航、郑文军、郑博元

2、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44)。2020年1月10日,被告中天水晶与原告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中天水晶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655%,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逾期罚息利率为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同日,被告郑博元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郑文军、江西新航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已到期,被告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1年3月15日,被告累计拖欠原告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共计5,091,974.36元,原告依据相关规定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天水晶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元,利息91,974.36元(计算至2021年3月15日,自2021年3月15日之后的利息、逾期利息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2)如被告中天水晶不履行上述第一项之义务,则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郑博元提供抵押的位于景德镇城区昌江大道118号嘉华园小区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对应担保债务,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郑博元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中天水晶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江西新航、郑文军、郑博元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诉讼进展

近日,江西新航、中天水晶收到珠山区法院(2021)赣0203民初1388号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1)被告中天水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但利息及逾期利息不应超过年利率24%);

(2)就上述第一项判项确定的债务,被告郑文军、江西新航向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444元,减半收取计23,722元,由被告中天水晶、郑文军、江西新航共同承担。

(三)(2021)赣0203民初138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

被告:江西新航、奥瑞德有限、郑文军、胥军燕

2、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44)。2020年1月16日,被告江西新航与原告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中天水晶发放贷款人民币9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贷款年利率为7.6%,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逾期罚息利率为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同日,被告江西新航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奥瑞德有限、郑文军、胥军燕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21年1月开始,被告江西新航不在依约履行还款义务,被告奥瑞德有限、郑文军、胥军燕也未进行清偿,贷款出现无法收回的风险。截止2021年3月15日,被告江西新航累计拖欠原告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共计9,279,411.07元,经原告多次催收,均未果。原告依据相关规定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江西新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00元,利息279,411.07元(计算至2021年3月15日,自2021年3月15日之后的利息、逾期利息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

(2)如被告江西新航不履行上述第一项之义务,则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抵押的位于昌江区站鱼山金桥村206国道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对应担保债务,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江西新航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江西新航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奥瑞德有限、郑文军、胥军燕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诉讼进展

近日,江西新航收到珠山区法院(2021)赣0203民初1389号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1)被告江西新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但利息及逾期利息不应超过年利率24%);

(2)如被告江西新航未履行第一项判决,原告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山支行有权对被告江西新航提供抵押的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站鱼山金桥寸206国道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赣(2019)景滤镇市不动产权第0038732号)就其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抵押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就上述第一项判项确定的债务,被告郑文军、胥军燕、哈尔滨奥